

戴森雄著

民法案例實務

(第一冊)

李元簇



題

# 民 法 案 例 實 務

---

戴 森 雄 撰 著

第 一 冊

(民 法 總 則 及 債 篇 通 則 分 部)

民 國 十 六 年 二 月 初 版  
民 國 十 六 年 十 月 修 訂 再 版  
民 國 十 七 年 九 月 修 訂 三 版  
民 國 十 七 年 一 月 第 四 版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月 第 五 版  
民 國 十 七 年 三 月 修 訂 六 版  
民 國 十 七 年 四 月 修 訂 七 版

# 編纂者簡介：

戴 森 雄

- 一、臺灣雲林人
- 二、民國二十七年生
- 三、民國五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 四、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五、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任庭長、推事、檢察官十五年餘）
- 六、現執業律師（大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 七、其他著作：
  1. 民事法裁判要旨廣編（已出版七冊）
  2. 民法知識（列入司法行政部於六十三年所印行之「法律知識彙編」中，包括民法總則、債編通則、債編各論、物權等，約二十萬言。六十四、六十五年易名為「法律常識」印行二、三版）
  3. 民事法與大眾生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六十一年司法節印行，約六萬言）
  4. 奧斯丁之法律與道德論
  5. 夫妻間之惡意遺棄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民法案例實務（第一冊）

（總則及債篇通則部分）

定價：平裝本 新臺幣五百元  
精裝本 新臺幣六百元

著作人：戴 森 雄  
發行人：戴 森 雄

通訊處：大理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六十號八樓C室  
電話：三一四八七五

印刷者：東亞打字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昆明街二七七之一號  
電話：三〇二二五二一

總經理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話：三三六六一

經銷處：各大理法律事務所  
大理法律事務所

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初版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修訂再版  
民國七十年九月修訂三版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四版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五版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修訂六版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修訂七版

## 史 序

民法爲民事實體法之基礎法，規律人民之財產及身分行爲，與吾人生活息息相關。惟民法之學，體大思精，法條文字，十分簡潔，而社會環境，日新月異，執法之士，欲以有限之法條，適用於各類案件，無不殫思竭慮，參酌中外學說及判解，本乎個人之良知與學養，爲合理之裁判。而吾人欲明民法之精義，及其與吾人生活之關係，當以研究案例着手，較切合實際。惟各種案例，散見各處，見解不一，所在多有，坊間尚乏有系統之研究論著，習法及用法之士，參考取捨，每感不便。戴庭長森雄，爲臺大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任職法曹十四年餘，並在輔仁大學等校兼授民法多年，余前長桃園地院時，與之同事，知其勤勉好學，手不釋卷，平日搜集資料極豐，故辦案績效，甚爲卓越。今其以從事審判及教學之實際體認所得，參考有關法律及歷年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民刑庭總會（民庭庭推總會、民庭庭長會議）決議錄、暨司

法座談會研究結果等，與學說論著，撰著「民法案例實務」第一冊，就民法總則及債篇通則有關案例，作有條理有系統之敘述。全書五十餘萬言，取材豐富，詞意暢達，誠為不可多得之巨構。本人樂見此書之刊行，並欽佩其治學之精神，爰為之序。

史 錫 恩  
序於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

## 自序

本書就民法總則及債篇通則之各種案例，試作有系統之綜合整理及比較研究，舉凡實務上可得而見之資料及有關學說論著，均在其內。因範圍廣泛，理論深邃，實務問題層出不窮，各種見解又雜然並陳，參酌取捨，歸納比較，殊感不易。多年來利用公餘，專心其事，兢兢業業，不敢懈怠，終於完稿，旨在對國家社會，及多年來對我加以指導、鼓勵、關懷及愛護之師長、長官、親友表示感激之意。

作者在輔仁大學、逢甲學院等校教授民法時，曾引本書部分資料作為教材，收效甚宏。十四年法曹生涯之實際體驗，亦常感民法案例實務書籍之需要及缺乏，乃不揣謏陋，撰述本書，聊供他山之石，藉作攻玉之資，或可供用法及習法之士並各界賢達參考之用，亦未可知。祇以作者學驗俱淺，兼以求詳心切，引例甚多，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如蒙宏達指正，則感幸甚矣！

本書荷承司法行政部 李部長元簇賜題封面，最高法院推事、中興大學教

授 史錫恩先生惠賜序言並常加勉勵，謹此致謝。又撰述過程中，內子淑雲不斷之鼓勵，及照顧家庭，並負責繕繕、校對工作，對本書之完成，居功最偉，實感恩不盡。輔仁大學同學陳錦生協助校對，併表謝意。

戴 森 雄 六十八年二月於桃園

附言：

1. 本書一小部分取材自作者前所作「民法知識」（列入司法行政部出版之「法律知識彙編」，於六十三年印行，六十四、六十五年司法節印行二、三版，但易名爲「法律常識」）。
2. 校對文字，如掃落葉，難免疏忽，敬請指教。

## 修訂再版自序

本書第一冊初版（二千五百冊）以來，作者續在輔仁大學教學，講授之餘，發現誤植錯漏之處，均予摘錄，茲於再版之際，予以改正。改正之處，荷承徐壯圖學長、張慧珠小姐、余肅華小姐、輔仁大學陳紀中、王愉玲、楊秀華同學，讀者陳銘利先生等之協助，併此誌謝。

作者已於今年二月辭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職務，現執業律師，爲各界提供法律服務。

戴

森

雄

六十九年十月於臺北



## 修訂七版自序

民法總則部分條文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七十二年元旦開始施行，本書第五、六版已改列新條文，修訂六版並就其內容一併更易。茲修訂六版近已售罄，而利率管理條例已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廢止，其他法律亦有修正者，爰再予修訂，以符讀者需要。此次修訂，承張碧芳法學士、劉玲玲小姐協助，謹表謝意。又民法總則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暨說明，第四版起均附錄於書末，俾利參考。

戴

森

雄

七十五年四月於台北

## 主要參考資料

### 一、解釋：

1. 司法院解釋彙編（六十五年六月出版，共五冊）
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六十六年一月三版）——釋字第一至一四七號解釋
3. 司法院公報（至第二十一卷第一期，即六十八年一月期）——釋字第一四八號至一五五號解釋

### 二、判例：

1.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六十六年九月再版）——十六年至六十三年
2. 中華民國六法理由判解大全（陳開洲編，四十九年七月再版）

### 三、判決（本書係參考判決全文）：

1. 中華民國裁判類編，民事法部分共十二冊，國立臺灣、政治大學判例研究委員會編（六十五年十二月臺初版）（本書判決，未引刊載書刊者，大多數係引自此書）——三十九年至五十九年
2. 司法院公報（至第二十一卷第一期，即六十八年一月期）
3. 法令月刊（至第三十卷第二期，即六十八年二月期）
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司法行政部六十一年十二月出版）

### 四、決議錄（包括決定事項）：

1.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錄類編（六十一年六月初版）——十七年至六十年

2. 司法院公報（至第二十一卷第一期，即六十八年一月期）：

(1) 最高法院民事庭庭推總會議紀錄（至六十七年第十三次會）

(2) 最高法院民庭庭長會議紀錄（至六十二年第三次會）

3.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司法行政部民事司編輯，六十六年十二月印行），附錄即六四一頁至六五六頁（最高法院民庭庭長會議紀錄六十一年第三次至六十三年第二次會）

五、司法座談會研究結果（包括研究意見）：

1. 民事法律問題彙編（六十七年五月印行）第一冊即民法部分

2. 法律問題彙編（司法行政部印行，至第十七輯）

3. 司法專刊及司法行政部公報（至第五二期，即六十八年一月期）

4. 法律實務問題彙編，民法法部分（周叔厚、段紹禪先生編，五十八年一月初版）

5. 刑事法律問題之研究（六十七年十二月印行）一至四頁

上述資料多數重複，本書以參考民事法律問題彙編、司法行政部公報及刑事法律問題之研究為原則。

六、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包括研究意見）：

1. 民事法律問題彙編（六十七年五月印行）第一冊即民法部分

2. 六十年法律座談會彙編（包括附錄五十五年至五十八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

3. 六十一年至六十六年法律座談會彙編，計六冊

4.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六十七年法律座談會提案之研討結果（開會時之私人紀錄）

5. 民刑事法律問題之研究（六十七年十二月印行）五至八頁

上述資料多數重複，本書以參考民事法律問題彙編及民刑事法律問題之研究爲原則。

#### 七、釋答、解答及指正要旨：

1. 民事法令釋答要旨（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六十年十月印行）

2. 法律問題質疑與解答（司法官訓練所編，五十六年五月初版）

3. 民事裁判指正要旨（民法行政部五十九年三月印行）

4. 增訂民事裁判指正要旨（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六十五年七月印行）

#### 八、判例研究：

1. 錢國成先生著 民法判解研究（四十七年七月初版）

2. 王澤鑑先生著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六十四年六月初版）

3. 林榮耀先生著 民事個案研究（五十四年七月再版）

4. 林榮耀先生著 民事個案研究，第二卷（六十二年五月再版）

5. 林榮耀先生著 民事個案研究，第三卷（六十五年七月初版）

6. 馬元樞、開正懷、孫森焱、陳計男、吳光陸等先生著論文多篇，刊法令月刊（至三十卷第二期，

即六十八年二月期）

#### 九、一般法學論著：

主要參考資料

1. 梅仲協先生著 民法要義（五十九年九月臺新十版）（簡稱「民要」）
2. 洪遜欣先生著 中國民法總則（四十九年十月再版）（簡稱「民總」）
3. 王伯琦先生著 民法總則（四十七年十月再版）（簡稱「民總」）
4. 鄭玉波先生著 民法總則（六十五年八月十版）（簡稱「民總」）
5. 史尚寬先生著 民法總則釋義（六十二年八月重刊）（簡稱「民總」）
6. 李宜琛先生著 民法總則（六十二年五月臺五版）（簡稱「民總」）
7. 黃右昌先生著 民法總則詮解（四十九年三月臺初版）（簡稱「民總」）
8. 胡長清先生著 中國民法總則（五十三年三月臺一版）（簡稱「民總」）
9. 李 模先生著 民法總則之理論與實用（五十七年三月初版）（簡稱「民總」）
10. 鄭玉波先生著 民法債篇總論（六十四年九月七版）（簡稱「債總」）
11. 王伯琦先生著 民法債篇總論（四十七年九月再版）（簡稱「債總」）
12. 史尚寬先生著 債法總論（五十八年八月訂正再版）（簡稱「債總」）
13. 胡長清先生著 中國民法債篇總論（五十三年三月臺一版）（簡稱「債總」）
14. 洪文瀾先生著 民法債篇通則釋義（四十八年四月出版）（「簡稱債總」）
15. 戴修瓚先生著 民法債篇總論（五十年三月一版）（簡稱「債總」）
16. 歐陽經宇先生著 民法債編通則實用（六十六年六月初版）（簡稱「債總」）
17. 劉發鑒先生著 民法債編通、分則實用（六十四年八月臺初版）（簡稱「債實」）
18. 李 模先生著 民法問題研究（六十七年五月再版）

# 民法案例實務(第一冊)目錄

史序

自序

修訂七版自序

主要參考資料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習慣(一至二條)

法理(一條)

使用文字之方式(三條)

決定數量之標準(四至五條)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六至七條)

死亡宣告(八至十一條)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十二至十三條)

禁治產之宣告(十四至十五條)

人格權之保護(十六至十九條).....一八

住所(二〇至二四條).....二五

第二節 法人.....二七

通則(二五至四四條).....二七

社團(四五至五八條).....四一

財團(五九至六五條).....四五

第三章 物.....四九

動產及不動產(六六至六七條).....四九

主物及從物(六八條).....五六

孳息(六九至七〇條).....五七

第四章 法律行為.....五九

第一節 通則.....五九

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強行法規(七一條).....五九

法律行為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七十二條).....六九

法律行為之法定方式(七三條).....七四

暴利行為(七四條).....七六

第二節 行為能力(七五至八五條).....七八

第三節 意思表示	八六
心中保留（八六條）	八六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八七條一項）	八七
隱藏行爲及信託行爲（八七條二項）	九七
錯誤（八八至九一條）	一〇二
詐欺及脅迫（九二至九三條）	一一〇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九四至九七條）	一一八
意思表示之解釋（九八條）	一二四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三四
條件（九九至一〇〇條）	一三四
條件成就與不成就之擬制（一〇一條）	一四九
期限（一〇二條）	一五一
第五節 代理（一〇三至一一〇條）	一五三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六四
無效（一一一至一一三條）	一六四
撤銷（一一四至一一六條）	一七〇
效力未定（一一七至一一八條）	一七二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一九至一二四條) ..... 一八〇

第六章 消滅時效 ..... 一八五

消滅時效之期間 (一二五至一二八條) ..... 一八五

消滅時效之中斷 (一二九至一三八條) ..... 二〇八

消滅時效之不完全 (一三九至一四三條) ..... 二二三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一四四至一四六條) ..... 二二四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 二三五

權利濫用之禁止及誠實信用之原則 (一四八條) ..... 二三五

自力救濟 (一四九至一五二條) ..... 二三九

民法總則施行法 ..... 二四三

第二篇 債 ..... 二四五

第一章 通則 ..... 二四五

第一節 債之發生 ..... 二四五

第一款 契約 ..... 二四五

契約之成立 (一五三至一六三條) ..... 二四五

懸賞廣告 (一六四至一六五條) ..... 二五八

契約之約定方式 (一六六條) ..... 二六〇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 二六一